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457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王庆, 张永海,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交通银行-华安瑞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真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016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Rows include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etc.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46

三、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 至, 40%. Rows include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2013年10月21日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召开。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产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铝型材深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件、石油化工用电子、电器、航空、航天、汽车、轿车用铝制品部件、研发、制造轨道交通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型材深加工件、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弹玻璃和钢化玻璃物理加工工艺过程(包括玻璃深加工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等国家规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44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1月6日下午13:30分

2.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民
5.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会议:
(1)截至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二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为公司聘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479 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283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Rows include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etc.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深圳燃气 证券代码:601139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